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清洗豁免；及(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於完成收購及配售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茲提述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清洗豁免及配售。除本公佈文意另有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清洗豁免；及(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誠如通函所載，(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成員公司各自聯繫人；(ii)興兆投資及佛山投資；及(iii)杜先生、林紹雄先生、司徒民先生及黎頌泉先生(均為董事)須就上述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30,974,244 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杜先生、林紹雄先生、司徒民先生及黎頌泉先生及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成員公司各自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興兆投資及佛山投資擁有 605,290,886 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2.84%。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25,683,358 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7.16%。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興兆投資及佛山投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27,251,034 (90.14%)	2,980,000 (9.86%)
2. 批准清洗豁免	27,251,034 (90.14%)	2,980,000 (9.86%)
3. 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27,251,034 (90.14%)	2,980,000 (9.86%)

因此，以上所述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該本公佈及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該本公佈及 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及收購 完成後(附註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興兆投資(附註1)	605,290,886	72.84	605,290,886	37.17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	564,102,563	34.64
承配人(附註2)	—	—	233,334,000	14.33
其他公眾股東	225,683,358	27.16	225,683,358	13.86
合計	<u>830,974,244</u>	<u>100.00</u>	<u>1,628,410,807</u>	<u>100.00</u>
公眾股東合計	<u>225,683,358</u>	<u>27.16</u>	<u>459,017,358</u>	<u>28.19</u>

1. 興兆投資由佛山發展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浩昌先生及Chen Jinhui先生代表佛山市人民政府持有。
2.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賣方之第三方，以及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承配人不會為與興兆投資、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承配人乃視為公眾股東。
3. 以上數字乃基於本公司所得之最新資料。
4. 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第1類定義，興兆投資及賣方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而興兆投資、賣方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1.81%。
5. 根據上述股權架構，預計收購及配售之完成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改變。

執行人已授出清洗豁免，條件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由於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賣方將無須因於完成後發行代價股份而就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

於完成收購及配售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杜日成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杜日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紹雄先生、司徒民先生及黎頌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庭川先生、吳沛章先生及張建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